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4.11 台內民字第 09100035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經縣政府核定後，逾 2 年未經公所公布，縣政府亦迄未為代公布程序，該組織自治條例之效力疑義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，報縣政府核定；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縣政府於核定後，應將核定文送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並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公布。本案自治條例經貴府核定後，將核定文函復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亦未移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布，其程序均與上開說明未盡相符；至於該自治條例可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，自期限屆滿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一節，參照本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，仍應自權責機關代為公布日起第 3 日始發生效力，故本案自治條例尚未發生效力，宜由貴府重新函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布，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未依規定公布，依上開規定，得由貴府代為公布。至於代表會如認原自治條例自擬訂迄今已逾 2 年，其組織編制有再作調整之必要，亦得經貴府同意後，由代表會重新擬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，再報請貴府核定。